

**华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获赠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  
**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华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的《关于获赠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进行了事先审查，并仔细审阅了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基于独立、客观判断的原则，现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1、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张子若将其持有的北京博威亿龙文化传播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威亿龙”）100%股权无偿赠与公司，公司本次获赠资产不附加任何条件和义务。博威亿龙资产及经营情况较好，本次获赠资产有利于改善公司资产结构，不存在损害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2、我们同意将《关于获赠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公司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关联董事须回避表决。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华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获赠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孙剑非\_\_\_\_\_

张 新\_\_\_\_\_

二〇一九年八月十四日